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七〇六七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經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路○○號之○○建築物，位於市場用地，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八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零售市場」。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將系爭建物租予他人使用，系爭建物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為電子遊藝場業，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八九年二月八日臨檢查獲，本府警察局並以八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警行字第八九二一九七四一〇〇號函檢送臨檢紀錄表函知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為電子遊藝場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八九年三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七〇六七〇〇號書函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同書函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八九年四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七〇六七〇〇號書函之受處分人為「○○○」，並非訴願人，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顯不適格。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